

作者簡介

閻強樂，男，1993年7月生，陝西西安藍田人。西北大學法學院講師，法學博士。2015年於蘭州大學國家文科基礎學科人才培養基地班歷史學學士畢業；2018年於蘭州大學歷史文化學院中國古代史碩士畢業，導師喬健教授；2021年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法律史博士畢業，導師朱勇教授。出版學術專著《趙舒翹年譜》、《正史法律資料類編（先秦秦漢卷）》、《長安高僧錄》等著作3部，在《中國史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報》、《中華法系》、《東亞文獻研究》等刊物發表論文20餘篇，研究領域中國法律史。

提 要

秦漢國家的統治，或是以法為治、以吏為師，或是黃老因循，或是內法外儒，律令在國家政治的運行和社會秩序的維繫方面，都起到了基礎性的作用。廷尉是秦漢時期的最高司法官員，是春秋以來司法刑官專職化趨勢在秦漢時期的定型形態。對這一職官的起源、職掌、選任、機構屬員等問題做一系統的探討，在一定程度上能夠深化對秦漢帝國的國家司法權力體系及其運行邏輯的認識和理解。廷尉作為秦漢帝國最高司法長官，其職權包括制定、修改法律條文，審理詔獄，審理地方郡國報請的上訴疑難案件，廷尉審理的「詔獄」，其犯罪主體包括與諸侯王及其親屬、公卿大臣、地方郡守、軍事將領以及與皇帝相涉的相關人員，而廷尉審理的奏讞疑獄逐漸呈「判例化」趨勢。秦漢時期的廷尉審判的運作程序遵循「下僚起案，上官裁決」的原則，漢代的審判制度可以稱之為「獄吏主導型」或「小吏主導型」的審判。在廷尉的屬吏中，廷尉正與廷尉平最為重要，他們的設置經歷了一個變化的過程，是漢廷對最高司法機構不斷完善的體現。廷尉正本屬中央廷尉的屬官，但在漢代之後的發展中，逐漸成為王國一級的司法官員，是漢朝中央加強對王國控制在司法方面的表現。廷尉平的設置，體現了漢代法律政策從「嚴酷刑法」向「尚德緩刑」轉變。職官與政治的關係，可進行深入的解讀。廷尉作為九卿之一，除了專職的司法職責外，也對朝政大事發表議論，影響決策。有時候伴隨著廷尉權勢的增長，對國家政局也能產生重大影響。



目

次

序 言	閔曉君	
序 言	喬健	
緒 論		1
一、選題的對象和意義		1
二、研究回顧		2
三、篇章結構		9
第一章 廷尉源流考		11
第一節 西周春秋時期司寇的演變		12
第二節 楚廷理與秦廷尉		20
一、楚國司敗與廷理		20
二、秦廷尉		22
三、小結		25
第二章 廷尉選任考		29
第一節 秦漢廷尉繫年錄		29
第二節 廷尉選任所見秦漢法律學術演變		48
一、「軍功」者與「法家之士」		48
二、「法吏之士」		49
三、「律學之士」		50
四、兩漢法律學術之演變		51
第三章 廷尉屬員考		53
第一節 廷尉屬官考		53
一、廷尉正考		53
二、廷尉監考		59
三、廷尉平考		60
第二節 廷尉屬吏考		63
一、廷尉史		64
二、奏讞掾考		66
三、其他屬吏		66
第三節 廷尉府廷議		68
第四節 廷尉獄考		70
一、廷尉獄與中都官獄		71
二、廷尉獄吏		73

三、廷尉獄關押罪犯類型	74
附錄 廷尉屬員表	76
第四章 廷尉職能考	79
第一節 參與朝廷論議	79
一、刑獄之「論議」	79
二、國政之「論議」	83
第二節 審理疑獄	86
一、廷尉審理疑獄案件	87
二、廷尉決獄之程序	91
三、廷尉審理疑獄的「判例化」	93
第三節 審理「詔獄」	95
一、廷尉詔獄之類型	96
二、廷尉審理詔獄之慣例	103
第四節 制定與修改法律條文	109
一、制定與修改律令	109
二、制定廷尉決事比	111
三、掌度	112
附錄 漢代廷尉治獄表	113
結 論	129
參考文獻	133
附錄一：秦漢廷尉史料編年	143
附錄二：何思維《漢代廷尉的職能》譯文	207
附錄三：揚雄《廷尉箴》	219
附錄四：秦朝經濟法律制度	221
附錄五：秦漢梟首刑簡論	247
附錄六：漢代法治人物散論	255
致 謝	271